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599

二〇二二年四月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 3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三、审议会议议题

1、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5、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9、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听取并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11、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听取并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发言、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和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率领公司上下凝聚力量,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各项业务的开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农药市场逐步复苏,化工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内生动力和发展韧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照战略计划,深耕主业不断提高竞争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光气资源和产业链优势,使得公司效益得到持续稳定的提升。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990.68 万元,同比增长 63.12%;实现净利润 147,938.03 万元,同比增长 151.28%。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 29 项议案。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行。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和监督，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内部控制建设方面，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及时调整生产销售策略，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效率，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1、督促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全面把握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框架。确保董事会（决策权）和经理层（执行权）的顺畅关系，统一合作，提高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

一步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与监督落实能力。

3、打开二级市场关注度

针对资本市场，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人员业务水平，努力维护投资者与投资机构的金融关系，积极安排线下策略会和网络电话会议等交流方式，面向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大力宣传企业形象，更好的为投资者服务。

4、提升营销服务水平

2022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调整营销策略，深度优化客户结构。建立客户战略规划体系，做好定期走访、信息反馈及售后服务工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客诉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与下游更多的国际知名农化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5、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

公司始终坚信人才是企业战略走向的决定性因素，重视高端人才引进，以“尊重价值、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人才观为基石，通过外部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骨干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一支高专业素质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引领企业不断稳定发展，勇攀高峰。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同时,在健全内控机制上,监事会积极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和落实情况,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出建议,切实帮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性,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

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息的情形。

4、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其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5 名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6、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推动公司的稳定发展。实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的召集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为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指导。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1年度，本人对经董事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对外理财、募集资金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力求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议案 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 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 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审计报酬为 87 万元。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取得平稳发展。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提出 2021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黄金祥	董事长	男	39.67
何王珍	董事	女	36.01
袁晓明	董事	女	30.02
寿王鸽	董事	男	33.07
朱文婷	董事	女	14.17
曾云云	董事	女	18.12
王韧	独立董事	女	1.60
吴成颂	独立董事	男	1.60
祝传颂	独立董事	男	1.60
赵英杰	董事会秘书	男	10.57
程伟家	监事会主席	男	18.23
陈婕	监事	女	10.40
常广铜	监事	男	8.30
杨光亮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40
姚王信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40
王博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40
过学军	董事(离任)	男	40.36
陈永贵	董事(离任)	男	44.29
龚荣霞	董事(离任)	女	19.79
徐小兵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19.44
杨卫平	监事(离任)	男	12.93
胡明宏	监事(离任)	男	9.98
合计	-	-	383.35

以上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4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1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此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项目,“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啶醚菌酯项目”,计划投资 41,254.90 万元。由于近些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调整导致农药需求增速放缓,吡啶醚菌酯产品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进一步增加该项目投资预计不会带来市场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该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 万吨对氨基苯酚项目。新项目由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49,160.97 万元,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对氨基苯酚是东至广信对(邻)硝基氯化苯的下游产品,是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中间体,是扑热息痛的主要原料,扑热息痛是常用感冒药,已经有 100 多年历史,至今不可替代。东至广信拥有的对硝基苯酚液相催化加氢反应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质量标准,同行业企业采用此技术生产的产品现已批量出口欧美市场,另外用其生产高品质扑热息痛可直接制成高附加值的制品,极具竞争力,且出口量每年都稳步增长。因此,高品质对氨基苯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1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9,380,288.8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39,162,215.73 元；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154,712,733.93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64,564,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464,564,135.00 元，转增 185,825,65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50,389,789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1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